

关于验钞机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98576202530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月浦龙镇路2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沪优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得力 33302S 点钞机 0222(0702)	33302S	1(台)	358.00	358.00
总价（元）		35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358.00				

乙方：上海沪优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
邮政编号：
电话：13117514656
传真：
联系人：刘永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445584402284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沪优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
邮政编号：
电话：13117514656
传真：
联系人：刘永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445584402284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伍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龙镇路2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钱佳雯13636300442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月浦龙镇路2号
电话： 021-66681120

2025年09月23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
电话： 131175146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5584402284
签约时间：

